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145号

申请人：陕西君腾展耀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6号-1号艾斯广场1幢1单元10102室。

法定代表人：吴雨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颖倩，女，该公司办公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郭治，男，该公司副总经理。

被申请人：西安鑫佰汇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36号-1号艾斯广场B-103号。

法定代表人：郭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陕西君腾展耀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君腾展耀公司）以被申请人西安鑫佰汇娱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鑫佰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佰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组织双方于2025年7月28日进行听证。鑫佰汇公司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

本院经初步审查查明，鑫佰汇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0日，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涛；注册资本：60万。公司股东：郭涛、强国田、杨义明；所属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君腾展耀公司与鑫佰汇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未央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作出

（2024）陕 0112 民初 7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鑫佰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君腾展耀公司租金 449166.67 元；二、被告鑫佰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君腾展耀公司采暖费 31328 元；三、被告鑫佰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君腾展耀公司房屋占用费 64165.5 元；四、驳回原告君腾展耀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鑫佰汇公司、郭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1419.37 元（原告已预交），3197.37 元由原告君腾展耀公司自行承担，剩余 8222 元由鑫佰汇公司负担，于付上款时一并支付原告君腾展耀公司；反诉案件受理费 6100 元，由反诉原告鑫佰汇公司自行承担。

鑫佰汇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君腾展耀公司向未央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5 月 26 日未央法院作出（2024）陕 0112 执 177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陕 0112 执 17730 号案件的执行。

本院审查认为，鑫佰汇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未央法院（2024）陕 0112 民初 7606 号民事判决书、（2024）陕 0112 执 17730 号执行裁定书，君腾展耀公司系鑫佰汇公司的债权人。君腾展耀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鑫佰汇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成清偿债务”，及该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鑫佰汇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足以认

定鑫佰汇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君腾展耀公司申请对鑫佰汇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鑫佰汇公司情况符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规程》第二条规定的简案认定标准，故本案适用简案流程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陕西君腾展耀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鑫佰汇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